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6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

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7頁、第10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及沒收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及沒收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其因養育未成年子女，需錢孔急因而誤入詐欺集團之求職陷阱，係屬廣義受害者，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ＡＯ３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相約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指示被告前往領取款項，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由警員於取款現場埋伏，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逮捕，被告未能實際取得款項，屬未遂犯，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難謂已為自白；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祇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則不影響自白之效力。又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出於主

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得稱為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尚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仍應綜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為之肯定供述，應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如就故意犯之犯行，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以圖謀獲判無罪或其他較輕罪名者，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承認是詐欺集團的面交車手等語，然亦同時供稱：我只想應徵工作，我沒有想要騙人等語（偵卷第21頁）；其於同日移送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在網路應徵跑腿工作，對方有給我一個勞動合約，要我去跟廠商收錢，一天薪水2,000元，我沒有懷疑，因為我要改善家裡經濟狀況；我不是車手，沒有要詐騙別人；我不承認洗錢及加重詐欺犯行等語（偵卷第92頁），綜合上開被告於密接之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內容，足見被告僅坦承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難謂已於偵查中自白。則被告雖於歷次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3,4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9頁），仍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符合上開減輕其刑規定等語，尚難憑採。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

非無見。惟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400元（詳後敘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原審漏未依法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即有未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交其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是以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當，均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本院科刑之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未就他人提供高薪工作之話術心生警覺，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各自負責分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僅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於原審始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之犯罪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斟酌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併予敘明。

六、沒收部分：

㈠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行動電話、耳機、工作證及收據，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偵卷第17頁），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又前開收據業經諭知沒收，該文書上之印文，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工作證及收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合併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第3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規定，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倘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而下級審就被告犯罪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經上級審更正計算後若不得諭知較原審為重之所得數額沒收，即無法達到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故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宸育」有匯兩筆錢給我，一筆說是計程車費，一筆是薪水2,000元等語（偵卷第92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有收到3,400元，在本案面交取款前已經先匯款我3,400元等語（本院卷第68頁），足認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3,4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新臺幣
1	偽造工作證（隆利公司）	1張
2	偽造收據（隆利公司）	1張
3	IPHONE 16 PRO手機	1支
4	AWEI藍芽耳機含充電殼	1組
5	偽造工作證（分別為丁元公司、富國公司、泓順公司）	3張
6	空白偽造收據（分別為隆利公司、泓順公司）	2張
7	犯罪所得	3,400元